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07—00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9日上午9:0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通讯表决两种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5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用传真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津贴的议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公告编号:2007-00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现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6月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2、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为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7、聘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11、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1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7年6月4日、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33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07—00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5月9日下午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同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晓斌:学历:法学硕士,工作经历: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黎明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金融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现任光大银行投行部处长,鲁泰公司独立董事。到2007年3月31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王永贵: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山东金属材料总公司科长、齐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鲁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德勤招标评估公司董事长,现任鲁泰公司独立董事。到2007年3月31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游石松:学历:本科,历任空军部队军械员、北京炮兵学校教员、总参谋部军训部参谋、二炮司令部参谋、处长、总参谋装备部驻外联络官、二炮技术装备科研部副部长、军事统筹学会副秘书长,现任鲁泰公司独立董事。到2007年3月31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周志济:学历: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历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山东英事达咨询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鲁泰公司独立董事。到2007年3月31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吴育华:硕士,主要工作经历:黑龙江新青林业局干部、天津大学管理学教授、博导,鲁泰公司独立董事。到2007年3月31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游石松、周志济、吴育华、王永贵、洪晓斌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的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志济: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被本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没有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志济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游石松: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被本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没有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游石松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育华: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被本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没有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育华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永贵: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被本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没有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永贵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晓斌: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被本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2004年5月12日起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没有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洪晓斌

二00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7-013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崇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刘崇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闫学廷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张中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闫学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马建华先生、马小林先生、冯卫宏先生、利志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王守清先生为总工程师、郝凌忠先生为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崇喜:男,4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84年在政府计委工作,1985年至1995年任中卫造纸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年至2002年任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5月16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闫学廷: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任西园中学校长,1990年至1994年历任中卫教育局副局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电大分校校长。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1998年5月份至2001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至2005年10月31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10月31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中平:男,40岁,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业专业,1989年至1999年在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林业局工作,1999年至2004年10月29日在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林纸一体化项目筹备组成员,2004年10月29日至2005年10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31日担任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指挥部成员,2006年8月30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建华:男,46岁,中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11月在中卫木器厂工作,先后任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年7月27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小林:男,40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01月至2001年01月先后任中卫农牧机械厂2#车间调度;4#车间书记、副主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01年01月任美利纸业机械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冯卫宏:男,37岁,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工业管理系,同年分配到中卫造纸厂工作。1995年任造纸厂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1999年至2003年4月16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2003年4月16日至2004年10月29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年10月29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利志军:男,35岁,高中文化程度。2003年02月至2004年11月任美利纸业供应部部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01月任美利纸业第四事业部副部长;2006年02月至今任美利纸业股份公司环保事业部部长。

王守清:男,40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西北轻工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同年分配到美利纸业工作;2003年3月任2640车间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郝凌忠:男,32岁,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6年08月至1998年07月中卫地毯厂工作;1998年07月至2000年09月中卫宝马工艺地毯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0年12月在美利纸业板纸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11月在美利纸业销售财务部任副部长;2004年11月在美利纸业一分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05年05月至今美利纸业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0月至今任美利纸业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7--014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0日上午11:30在公司小型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金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牛金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1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牛金安先生简历

牛金安:男,52岁,大专学历。1986年任西园中学教务处主任、工会主席。1989年至1998年先后任中卫造纸厂供销科长、工会主席、副厂长。1998年至2004年3月19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04年3月19日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19日至今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000815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15 号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增加了两项提案。

2007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增加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增加了两项议案:关于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提高到每年3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与内蒙古美利北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0日

2、召开地点: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崇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额42,103,7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6.58%,其中非流通股42,088,066股,流通股15,700股。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崇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五)、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七)、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33977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对该报告的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八)、关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选举刘崇喜、闫学廷、张中平、刘敬喜、赵连学、杨云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买文广、徐敬旗、万军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崇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闫学廷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张中平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敬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选举赵连学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选举杨云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选举买文广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选举徐敬旗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选举万军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关于选举牛金安、刘玉芳、吴东旭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其中刘玉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1、关于选举牛金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刘玉芳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吴东旭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关于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提高到每年3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3,7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4208806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此议案为临时议案,由控股股东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十三)、关于与内蒙古美利北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33977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同意157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对该议案的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此议案为临时议案,由控股股东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团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2007-00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所持股份为163064855股,占公司总股本321000000股的50.7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兵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30648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30648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1630648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30648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30648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同意14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邀请了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07-00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2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40,675,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8,440,545.6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有限售条件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2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5月16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